

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

材·物办字〔2023〕09号

材料与物理学院基层组织机构调整的通知

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学院组织机构进行增设和调整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教学组织机构

金属材料与加工系、无机非金属材料系、能源材料与器件系、应用物理系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系各增加一名负责科研与研究生工作的副主任（由下述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）。

二、学术组织机构

根据学科发展方向，成立环境材料研究中心、金属材料研究中心、能源材料研究中心、理论物理基础研究中心、应用物理研究中心等五个研究中心，主要职责是制定中心发展规划，统筹规划中心研究方向，制定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，制定中心年度科研工作目标等。中心可根据研究方向设立研究所。

每个研究中心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（兼任相应系副主任）。

三、其他

1、将产学研办公室调整为对外联络（产学研）工作办公室设主任（学院领导兼任），副主任 1-3 名。

2、增设校友工作办公室。设主任 1 名（由院领导兼任），副主任 1-3 名。

3、增设国际化办学办公室。设主任 1 名（由院领导兼任），副主任 1 名。

材料与物理学院

2023 年 3 月 27 日